

## 16部门推动家政兴农行动

## 引导家政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

商务部等16部门制定的《2023年家政兴农行动方案》7月13日对外公布。方案提出,引导家政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鼓励公共机构优先从聘用脱贫人口的家政企业购买服务。

为巩固拓展家政扶贫成果并将其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更好发挥家政服务业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作用,方案提出拓宽就业

渠道、提升就业质量、加强跟踪服务、完善配套政策四方面16条具体举措。

在拓宽就业渠道方面,方案提出,引导各地组织信誉良好、运作规范的家政企业,把握节假日、农闲等时间节点,赴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县(乡、镇)举办供需对接活动,重点做好就业政策等内容的宣传、讲解,吸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当地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从事家政服务。组织开展线上“家政

服务招聘季”活动,创新供需对接方式。

在提升就业质量方面,方案提出,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免费线上培训。开展农民工家政服务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料等家政服务紧缺工种,开设一批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针对收纳整

理、上门烹饪、家装美化等新兴工种,培养一批专业化的家政服务人员。

在加强跟踪服务方面,方案提出,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进展,引导其在家政服务业实现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家政服务员薪酬价位信息,引导家政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样本,保障家政消费者、服务员和企业合法权益。

在完善配套政策方面,方案提出,督促指导家政企业依法与来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家政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

据(新华社)

## 中央网信办加强『自媒体』管理

## 发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一律关闭

中央网信办通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加强“自媒体”管理,明确网络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

通知要求,网站平台应当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应当严格核验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并在账号主页展示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

通知明确,“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通知指出,“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

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鼓励网站平台对存在争议的信息标记争议标签,并对相关信息限流。

通知要求,涉公共政策、社会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领域谣言,网站平台应当及时标记谣言标签,在特定谣言搜索呈现页面置顶辟谣信息,运用算法推荐方式提高辟谣信息触达率,提升辟谣效果;网站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不得集纳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消费灾难事故,不得以防止失联、提前关注、故留悬念等方式,诱导用户关注其他账号;对打造低俗人设、违背公序良俗网红形象,多账号联动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等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取消其或不得赋予其营销权限。

通知明确,对频繁蹭炒社会热点事件博取关注的“自媒体”,永久禁止新增粉丝,情节严重的,清空全量粉丝,网站平台不得提供粉丝数量转移服务;网站平台应当健全MCN机构管理制度,对MCN机构及其签约账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据(新华社)

## 司法部国家网信办

## 加快推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司法部、国家网信办近日专题研究审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加快推动条例立法进程。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不断增长。互联网在拓展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空间的同时,也带来网上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泛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亟待通过完善立法进一步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主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规范网络信息内容管理,

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据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总结近年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将成熟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草案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作出规定,还对有关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并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中创设“网络保护”专章。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审查过程中,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多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部分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及专家意见,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对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努力从立法

层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列入2023年度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动出台该条例是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体系、构筑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屏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据(新华社)

## 两部门发布通知——

## 对房企提供持续稳定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通知,将此前公布的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两项金融政策进行调整,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推出16条金融举措,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配合做好受困房企风险处置、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等方面,明确了支持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金融十六条”发布实施后,对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推动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

的政策效果。“综合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为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金融管理部门延长了有关政策适用期限。”

延期政策集中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的政策,另一方面是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交楼配套融资支持的政策。

在存量融资展期方面,原政策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1年”。此次政策调整后,“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1年”,这对于不少房企来说是个利好消息,有助于缓解房企资金压力,改善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同时,这也利于金融机构化解存量贷款风险。

另外,原政策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半年内,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此次调整后,适用期限也延至2024年12月31日前。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延期有助于打消金融机构对房企新发放配套融资的部分顾虑,为房企提供适度宽松的融资环境,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对房企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

此外,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本该在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已确认延续实施。

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以来,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房企融资问题出台一系列举措,从存量和

增量入手,加大贷款、债券、资管等多渠道融资支持力度,保持优质房企融资性现金流稳定,有助于引导优质房企资产负债率回归安全区间,推动行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近期召开的2023年第二季度例会提出,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建立房地产业新发展新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各金融机构应按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行业风险市场化出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将于12月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7月12日发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聚焦企业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对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作出了简化许

可的规定。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

办法明确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半成品定义,规定半成

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进一步规范了“散装食品”的定义,明确未经食品生产者预先定量包装或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食品销售者在经营场所根据需要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进行拆包销售或进行重新包装后销售,均纳入“散装食品”的范畴。

办法结合行业发展、食品安

全风险状况等,进一步明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范围和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具体情形,将实践中容易导致责任落空且有迫切监管需要的连锁总部、餐饮服务管理等纳入经营许可范围,并从风险管控角度,增加并细化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据(新华社)